

【发布单位】广东省
【发布文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发布日期】2007-11-30
【生效日期】2008-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销售，酒类、食盐的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生猪屠宰监督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食品进出口的监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监督管理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财政投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设施建设，充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海洋与渔业、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调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的职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确定或者调整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的具体职责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应当对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销售、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科学技术和应用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规范，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播出或者刊登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公益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第九条 消费者应当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不购买、不食用不安全的食品。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规范，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为会员提供服务。

第十条 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有权投诉、举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了解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章 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取得许可。许可证照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生产、销售的食物应当符合食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得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经营，应当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厂房）、设施、卫生环境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食物或者其包装上应当依法附加标识。食物包装标识和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预包装食物的包装上应当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食物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所使用的添加剂、成分表或者配料表、商品条码和执行标准等事项。

生产、销售散装食物，应当在外包装或者容器的显著位置上标明食物名称、主要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物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等事项。

委托生产的食物，应当标明受委托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许可证编号等事项。

食物包装标识和说明书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禁止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传染病或者其他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五条 贮存、运输食品必须使用安全、无害、清洁的工具、设备、容器包装。贮存食品的场所及运输食品的车辆不得存放或者残留农药、化肥等有毒有害物质，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及其他要求。

食品贮存、运输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应当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食品安全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情况的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二节 食品生产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原料进货验收制度。食品原料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禁止使用非食用、无合法来源或者其他不符合标准的原料生产食品。

食品生产不得加入药品，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既是药品又是食品，并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档案。食品生产档案至少保存至食品保质期满后两年。

食品生产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原料进货验收记录，包括原料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者、供货者、数量、购买日期、保质期和储藏或者保管条件、要求；

（二）食品生产记录，包括投料情况、生产工序和生产数量等；

（三）食品检验记录，包括食品及原料检验情况和相关数据；

（四）食品销售记录，包括食品销售对象、数量、批次和日期；

（五）生产的不合格食品的处理记录，包括不合格食品的生产日期、数量、批次、原因，以及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食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食品生产者不得出具合格证明，不得出厂销售。

第二十条 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生产该类食品资质的企业。

受委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特殊食品批准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标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查验委托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证明文件。

第三节 食品销售

第二十一条 食品销售者应当从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销售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购进食品。不得购进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已经超过保质期和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食品。

食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进货台账、档案管理、索票索证等制度。购进食品时，应当按照批次查验其购进食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及食品来源证明，查验预包装食品标识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并保存相关票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食品批发者应当建立食品销售台账，记录批发的食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供货商联系方式等事项。

食品进货台账、销售台账等档案不得伪造，并至少保存两年。

第二十二条 食品市场开办者或者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保证市场的环境整洁、卫生，在场内的显著位置设立食品安全公示牌，重点对粮食、蔬菜、水果、肉、蛋等食品进行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食品市场开办者或者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市场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与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指导场内经营者建立进货台账和购进食品的查验制度。

食品市场开办者或者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食品销售者依法销售，定期对销售环境、条件和进场销售者经营的食物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督促销售者召回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节 餐饮经营

第二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从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销售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购买食品及原料；
- （二）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购进的食品及原料进行查验并建立购货记录；
- （三）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制作加工规范进行食品加工；
- （四）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餐饮用具；
- （五）从业人员符合国家有关个人卫生要求；
- （六）在外卖食品包装的明显位置注明食品制作加工的时间和保质期。

第二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发现或者被告知所提供的食品确有感官性状异常或者可疑变质时，应当立即处理。

第二十五条 食堂开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食堂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状况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省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组织专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依法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高风险食品确定为监督管理重点。

第二节 食品标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食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食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统一食品安全、卫生等技术要求的下列事项，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制定地方标准：

- （一）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等物质的限量要求；
- （二）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三）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四）专供婴幼儿食用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份要求；
- （五）其他需要制定食品标准的事项。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范围，拟定年度食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明确制定地方标准的食品品种和制定数量，并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布之后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价，适时对现行标准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制定、修订、废止地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修订、废止食品地方标准，应当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组织专家论证，听取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食品行业协会、企业及消费者的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修订食品地方标准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食品生产者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备案。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节 食品检验检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协调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

鼓励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检验检测制度，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测。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第三十五条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具备检验检测条件和能力。

第三十六条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机构进行食品检验检测，应当指定检验检测人独立进行。检验检测报告应当有检验检测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公章。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依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并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第三十七条 制定地方标准、开展风险评估、实施监督管理需要对食品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依法进行。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通报食品检验检测情况；对同一生产批次的食品的检验检测数据，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采用。

第四节 食品召回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行检查或者消费者报告、投诉，发现或者获知其生产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判定食品是否属于不安全食品。

经评估确认属于生产原因造成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食品召回级别并实施召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食品生产者限期召回不安全食品：

- （一）不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召回的；
- （二）故意隐瞒食品安全危害的；
- （三）因食品生产者的过错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扩大或者再次发生的；
- （四）监督抽查中发现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或者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之日起，应当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食品销售者、餐饮经营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按要求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根据召回进度情况，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

食品销售者、餐饮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销售。

第四十一条 食品销售者、餐饮经营者发现或者获知其销售的食物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食品生产者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将召回的食品定点存放，准确记录召回食品的品种、规格、批号、数量、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并承担召回费用。

食品生产者对不安全食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召回的食品依法应予销毁的，应当予以销毁；属于食品标识有缺陷，或者经改正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可以再次投放市场的，投放市场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及批准。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召回结束后十日内，将有关记录材料、整改措施向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者的召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召回结果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 食品召回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节 食品安全信息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统一发布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发布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其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提供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

涉及相关部门交叉管理事项或者同一事项内容不一致的信息，由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组织协调并统一发布，或者由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发布。

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方式依法发布下列食品安全信息：

（一）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

（二）食品标准；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估结果和高风险食品目录；

（四）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查信息及其他监督管理信息；

（五）食品召回信息；

（六）食品安全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在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前，向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通报。

第四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发布一次食品安全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及时发布；重要节假日前，应当发布节令食品安全信息。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报道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客观、真实，报道夸大、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消除影响。

第六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十条 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出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对可能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五十一条 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事故单位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及时处理，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生食源性疾病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事故单位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对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事故，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将事故报告书面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报告人。

第五十二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采取措施追踪调查，并可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 （一）封存或者扣押不安全食品及其原料；
- （二）封存或者扣押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设备；
- （三）发布消费警示，告知消费者停止购买或者食用不安全食品；
- （四）监督发生事故的单位对不安全食品作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置，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需要采取前款控制措施的，应当向有关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

第五十三条 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对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专家查明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制定本部门年度食品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抽查计划应当明确抽查的范围、品种、数量、环节等。抽查食品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抽查，及时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接到有关不安全食品投诉、举报时，应当立即对相关食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抽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时，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日期、人员、内容、结果等情况；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应当在记录上签字；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和抽查记录。

第五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许可证颁发、监督检查、监督抽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增加对信用记录不良者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频次。

第五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公示制度，对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状况进行公示；将被吊销许可证照的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的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

第五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沟通和配合，及时将获知的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食品的流向等相关信息通报有关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可以合并完成的，应当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有查处职权的监督管理部门，并移交相关材料。有查处职权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第五十九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抽查中抽取样品，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抽查，不得向食品生产者、销售者或者餐饮经营者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当事人对监督抽查的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检。

第六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和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六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廉洁奉公，文明执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应当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

查、监督抽查；对违反规定重复监督抽查的，有权予以拒绝，并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六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对食品安全投诉或者举报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举报、投诉材料移送其他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时违反规定的；
- （三）对违法行为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有失察责任的；
- （四）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报、举报后，不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
- （五）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通报、发布职责的；
- （六）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时向食品生产者、销售者或者餐饮经营者收取监督抽查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的标准组织食品生产的；
- （二）原料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食品未经检验合格出厂销售，以及对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出具合格证明的；
- （三）违反规定在食品中加入药品的；
- （四）从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销售行政许可的供货商购进食品及原料的；
- （五）从业人员卫生、健康状况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一) 食品标识不按规定标注的;

(二) 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符合食品包装标识或者说明书的要求, 销售的散装食品 and 外卖食品未标明有关事项的;

(三) 委托生产食品的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四) 食品标识或者说明书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

(五)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

第六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一)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具、设备、容器包装贮存运输食品的;

(二) 贮存运输食品的场所、车辆存放或者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 贮存运输食品中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的。

第六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食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一)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档案的;

(二)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记录食品品种、规格、流向等相关事项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购进食品时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的。

第七十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履行召回义务的,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生产者召回食品, 销售者、餐饮经营者停止销售, 对生产者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对销售者、餐饮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第七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及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的,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第七十二条 隐匿、转移、变卖、占用、损毁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处以隐匿、转移、变卖、占用、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食品市场开办者或者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一) 不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的;

(二) 不按规定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的;

(三) 不按规定建立市场内食品安全制度和审查入场销售者经营资格的;

(四) 不履行检查督促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第七十四条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被依法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